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16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坚持和加强党对乡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乡镇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本乡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事项，直接承担本行政区内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任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2.乡镇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九条赋予的职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第九条赋予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第六十一条赋予的职责。此外，乡镇还应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乡镇党委、人大、人民政府、纪委、人武部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乡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

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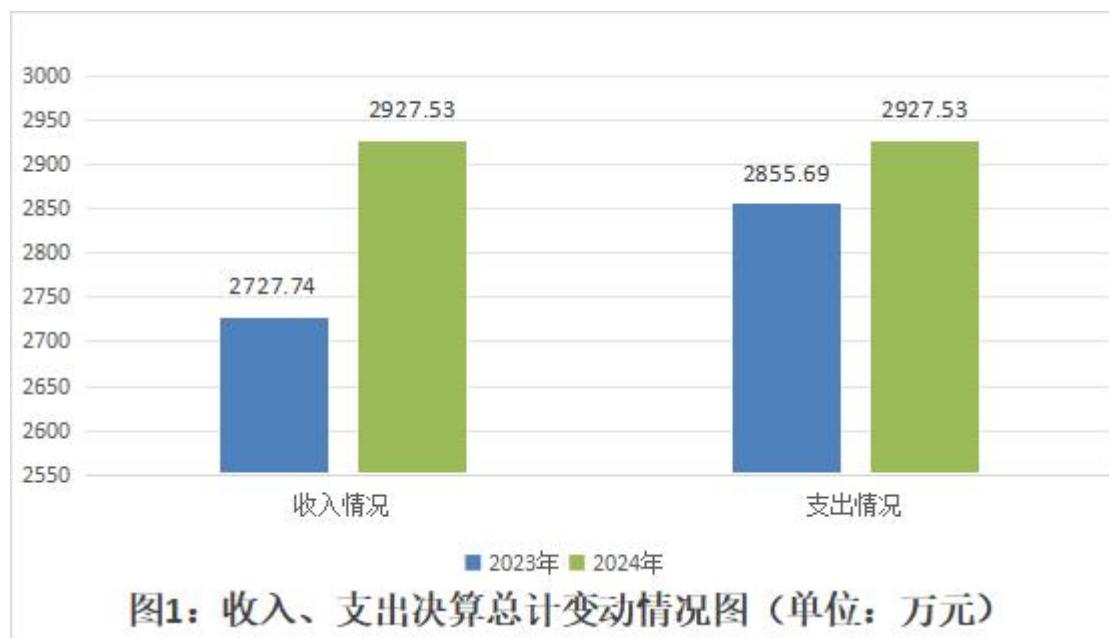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3 个。

纳入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大龙潭彝族乡便民服务中心、大龙潭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大龙潭彝族乡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27.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9.79 万元、71.84 万元，分别增长 7.32%、2.5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3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7.76 万元，占 8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02 万元，占 15.86%；其他收入 49.53

万元，占 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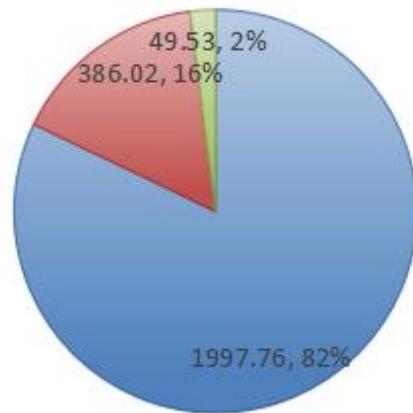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9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15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1817.14 万元，占 65%。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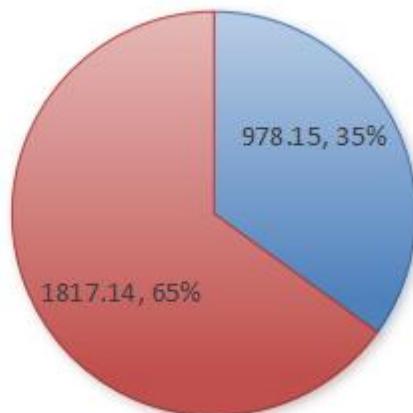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5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60.52 万元，增长 2.25% 支出总计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0.58%。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做支付更正。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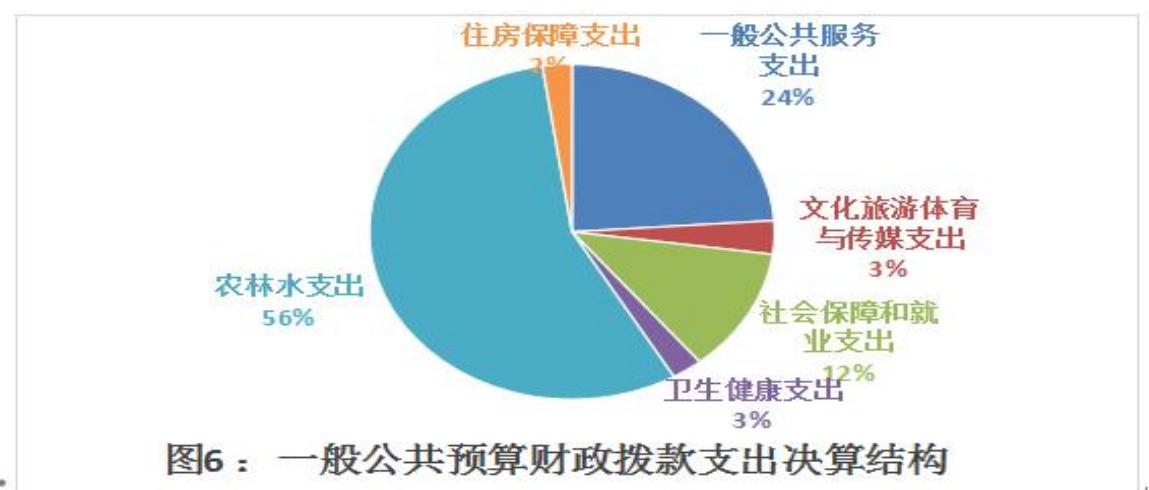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4 万元，增长 24.6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零碳村庄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99 万元，占 23.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1 万元，占 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2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58.26 万元，占 2.47%；农林水支出 1,321.42 万元，占 56.05%；住房保障支出 54.94 万元，占 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357.24, 完成预算 17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2010101：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2：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2010108：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010301：支出决算为 298.70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2010350：支出决算为 38.30 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399：支出决算为 118.25 万元。

8.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事业运行 2010650：支出决算为 21.85 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民族事务—民族工作专项 2012304：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10.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013101: 支出决算为 40.28 万元。

11.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199: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 2070109: 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 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199: 支出决算为 16.71 万元。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支出决算为 13.28 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支出决算为 68.14 万元。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

属 2082804: 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

19.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410: 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

2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支出决算为 24.83 万元。

2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支出决算为 25.06 万元。

2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

23.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 2130104: 支出决算为 77.77 万元。

24.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 2130108: 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

25.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支出决算为 147.29 万元。

26.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支出决算为 162.82 万元。

27.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 2130204: 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

28.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34: 支出决算为 8.27 万元。

29.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299: 支出决算为 30.74 万元。

30.农林水支出—水利—防汛 2130314: 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

31.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 支出决算为 15.39 万元。

32.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

3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 支出决算为 54.9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92 万元、津贴补贴 76.75 万元、奖金 96.89 万元、绩效工资 146.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1 万元、抚恤金 20.13 万元、生活补助 186.85 万元、医疗费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8.24 万元。

公用经费 7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3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5.42 万元、邮电费 0.89 万元、差旅费 13.12 万元、会议费 3.43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福利费 0.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7.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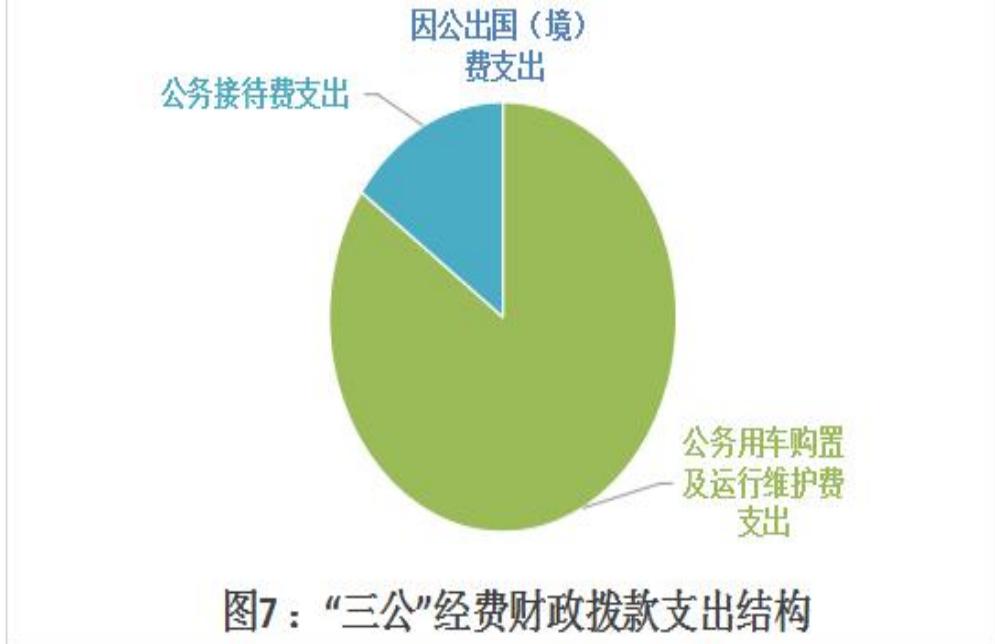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67 万元，增长 3.8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19 万元，占 8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1 万元，占 15.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9 万元，完成预算 50.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5.18 万元，增长 51.75%。主要原因是一部分 2023 年公务用车维修养护费用在 2024 年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4 辆、其他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9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防汛巡护以及日常下村及市内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28.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4.51 万元，下降 62.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混撒拉芒果产业园宣传片拍摄、拉鲊古渡文旅项目宣传等开展业务活动支出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2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0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2.5 万元，下降 55.0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8.75 万元，下降 33.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61 万元。主要用于混撒拉芒果展览馆提升改造、拉鲊村木棉古树公园建设、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和保险费用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防汛巡查、征地拆迁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公益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大龙潭彝族乡群团工作经费、大龙潭彝族乡人代会和三干会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 7 个项目编

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大龙潭乡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等 36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大龙潭乡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6.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人大的基本支出。
- 7.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8.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代表工作（08）：指行政单位人大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 9.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10.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事业运行（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事业运行（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201）民族事务（23）民族工作专项（04）：指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0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8）：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拥军优属（04）：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10）：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事业运行（04）：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病虫害控制（08）：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

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农业生产发展(22):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运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含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指防汛业务支出。

37.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

水支出（99）：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大龙潭彝族乡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应急管理和林业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共 5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共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息调研、机要保密、行政后勤、综合协调、对外联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综合办事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会务、全面深化改革、政务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负责办理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综合办公室（财务）。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收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并承担日常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统战政协等工作；指导关工委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办理党代表提案；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联络统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督查等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要承担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国防动员、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定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法定、

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负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和人员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协调区级执法力量，开展区域内相关领域执法工作。

4. 应急管理和林业管理办公室。

主要承担消防、护林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防疫、防震、应急抢险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收集上报、监测预警、分类处置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灾情统计、人员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制定辖区范围的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推动落实；负责辖区内项目推进和管理，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监管、农民工服务管理、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康养产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商会、电力、通信、邮政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和项目包装，负责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宣传解答，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谈判，协调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

6.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农民工服务、户籍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等事务；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民委员会工作。

7.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负责提出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工作计划建议并予以落实，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培训、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宣传舆论引导、思想道德教育、新型农民培训、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旅游推介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打造、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负责辖区内畜牧、饲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动植物、水产防疫、畜牧兽医等服务性工作。

8.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园区建设中的群众宣传思想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园区与涉及村组矛盾纠纷，推进村企共驻共建和深化合作。

协助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园区建设发展所需的土地、供水、电力、道路、通讯、劳务等基础设施和要素保障等服务性工作。

9.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承担乡村规划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管理方面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加强辖区内村庄治理和农房设计建设服务，协助开展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违章建筑查处等工作；负责公共设施建设维护、村容村貌维护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4年末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编制人数38人，年末实有人数52人，其中：年末行政在编人数15人，事业在编人数21人，工勤人数1人，编内聘人数1人，退休人员14人，聘用人员3人，劳务派遣5人，西部志愿者5人，三支一扶人员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一般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376.99万元，年终执行结果收入合计2927.53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997.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02万元，其他资金收入49.5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494.22万元。

2024 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数 1293 万元, 完成数 1299.58 万元, 完成区级下达目标任务的 100.51%, 其中非税收入 78.6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总支出 2795.2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7.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93 万元, 非财政拨款支出 44.1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 132.24 万元, 主要是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 2024 年大龙潭乡工作要点和职责职能, 结合单位实际, 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能方面设定全面支出绩效目标。

预算配置方面: 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行使单位职能, 完成日常工作。及时对人员、车辆、资产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工作, 确保基础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无缺口。确保重点支出及时, 保障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政

府采购系统等重点项目任务完成目标。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部门开支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加强部门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管理及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良好。

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情况，对财务支出严格把关，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区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规范财务报账审签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大龙潭乡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按要求完整、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处置，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充分使用，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履职效能方面：一是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加强。通过建立执行数据动态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国库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管理等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财政政策的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执行区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2.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0.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

2.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总数 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37.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5.2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 个。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有益于下一年度年初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期间定时做绩效评价，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偏差，可以尽快修改，不用到后期才发现无法弥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2024 年，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3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我乡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我国财政部门的重点关注部分，一个完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需要以预算为导向，结合我乡实际过程中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结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的机制仍不够完善，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绩效

管理的保障机制不完善；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不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不够。

(三) 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一是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指标评估体系；二是要提升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的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是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1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迎接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创建为契机，扎实做好2024年“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退役军人、烈属按照100元/人标准进行慰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2月8日前完成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我乡267名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按照100元/人标准进行慰问，合计发放慰问金26700元。

2024年8月1日前完成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我乡268名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按照100元/人标准进行慰问，合计发放慰问金26800元。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止2024年8月1日该资金已使用完，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我乡开展了走访慰问，春节慰问了267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八一”慰问了268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二) 项目效益情况。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双拥”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 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丰富双拥工作新内容。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疫情防控缺口经费的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疫情防控工作量大，涉及范围广泛，2020 年至 2023 年的疫情防控经费开支比较大，至 2024 年初，仍然还有两万余元支出费用未报销。涉及内容是：一、大龙潭乡卫生院在大龙潭乡拉村拉鲊大桥卡点设置了疫情防控代采点，所需物资从昆明华曼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合计花费了 7020 元的防疫物资；二、大龙潭卫生院为避免门诊大厅输液人员交叉感染，卫生院请攀枝花市荣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对门诊大厅进行了改造，共花费装修费用 13255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经过在拉鲊大桥设置防控代采点后，实现了对外来人员的有效监管，在大龙潭乡的疫情防控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对门诊大厅进行改造后，有效防止了输液人员的交叉感染。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乡卫生院组织了专业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验收。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 2.03 万元，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按要求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按要求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实施后，使大龙潭乡的疫情防控工作质量得到了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大龙潭乡人大代表之家运行维护 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大龙潭乡人大主席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人大代表之家运行维护项目管理中承担着核心职能。负责统筹规划代表之家的建设与发展方向，制定运行维护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合理、合规、高效运用；定期对代表之家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该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需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同时，根据上级人大关于加强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的工作部署，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之家”作为代表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作用，特设立此

项目。资金申报依据乡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代表之家实际运行维护需求进行编制。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统筹兼顾、重点保障、专款专用”原则。考虑因素主要包括代表联络站的规模、设施状况、年度活动计划、实际运行维护需求以及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确保资金向需求迫切、绩效显著的方面倾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混撒拉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场地进行日常维护与修缮，确保场地安全、整洁、舒适；购置和更新必要的办公设备、学习资料等，满足代表履职需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人员对项目量化评分，在项目实施辖区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年财政下达代表之家运行维护费用0.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2024年支出代表之家运行维护费用0.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范管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付流程符合规定。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以乡人大主席团为核心，设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实施流程为制定项目计划，经乡人大主席团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阶段性总结，调整优化工作计划；项目完工后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设备购置等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确保

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管理整体规范有序。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定期对场地设施维护等工作进行抽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完成混撒拉代表联络站运行维护。

2. 完成质量。

保障 2022 年大龙潭彝族乡人大代表之家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3. 完成时效。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 完成成本。

2022 年大龙潭乡人大代表之家运行维护经费 0.6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人大代表之家的建设方便了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社情民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之家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该项目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统筹规划共富样板点位打造工作，制定详细的打造方案与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点位的筛选与评估，确定具有代表性和发展潜力的村（社区）作为共富样板点位；协调各相关部门，整合资源，保障打造经费的合理分配与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查与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2024 年改革事项、向上争取、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四张清单的通知》，旨在通过打造共富样板点位，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共同富裕实现

路径，提升全市整体发展水平。资金申报依据市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的规模、预期目标及成本测算，编制资金申报方案。同时，参考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的投入标准，确保资金申报额度合理。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兼顾公平、注重绩效”原则。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点位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资源禀赋、项目的可行性和预期效益、带动就业和增收能力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精心打造共富样板点位。围绕产业振兴，培育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完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挖掘和弘扬乡村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收集项目申报材料、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工程建设资料、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然后采用实地查看、问卷调查、访谈交流、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经费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支出2024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经费5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和规定标准发放绩效奖，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均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资金发放需经村（社区）申报、乡镇审核、县级部门审批等环节。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定期检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项目质量等情况；不定期抽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开展。通过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完成 2024 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

2.完成质量。

高效完成 2024 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推动共同富裕建设。

3.完成时效。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完成成本。

2024 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经费 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了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机制，为共富样板点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项目的示范效应吸引了更多社会资本和人才投入，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工作持续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共富样板点位打造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在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村（社区）干部绩效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村（社区）干部绩效奖的整体管理工作。制定绩效奖实施细则与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流程和要求；组织开展对村（社区）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考核结果；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保障绩效奖资金的预算编制、申报和拨付；监督绩效奖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解决。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项目立项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组织部关于报送2022年度村（社区）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旨在通过建立绩效奖励机制，激励村（社区）干部积极履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资金申报依据县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各村（社区）

干部数量、工作任务及考核标准等实际情况，编制绩效奖资金预算方案。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原则。考虑因素包括村（社区）人口规模、地域面积、工作难度、年度考核结果等。人口多、地域广、工作任务重且考核优秀的村（社区）干部，绩效奖分配额度相对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村（社区）干部进行2021年度工作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考核内容涵盖党建工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多个方面，通过日常检查、民主测评、工作述职等方式综合评定干部工作绩效。

申报内容紧密围绕实际工作需求，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目标高度契合。申报目标基于以往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指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绩效奖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能够有效激励干部，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等，了解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奖发放效果；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评估打分；最后汇总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财政下达 2021 年村（社区）干部绩效奖 10.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支出 2021 年村（社区）干部绩效奖 10.5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和规定标准发放绩效奖，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均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绩效奖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资金发放需经村（社区）申报、乡镇审核、县级部门审批等环节。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以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大龙潭彝族乡人

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实施流程为区民政局下发考核通知，明确考核内容和要求；各乡镇组织各村（社区）开展工作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并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核算绩效奖金额，由乡镇负责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绩效奖发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干部个人账户，杜绝现金发放，确保资金安全。项目管理整体规范有序，但在部分乡镇存在考核资料存档不完整的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检查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对部分村（社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绩效奖发放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发放村“两委”2021年绩效奖10.5万元。

2.完成质量。

绩效奖发放符合规定标准，无违规发放情况。

3.完成时效。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完成成本。

村“两委”2021年绩效奖10.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了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矛盾纠纷减少,群众满意度达到92%,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村(社区)干部绩效奖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烤烟燃煤补贴专项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烟草公司为项目主管部门，对烤烟种植补贴进行审查及监管。

2.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烟草公司制定，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补贴标准执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烤烟种植5400亩，燃煤补贴资金226617.8元。

2.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报账。

3.申报的补贴与实际相符，增加群众信心，项目实施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公司燃煤补贴资金226617.8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使用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该项目资金均到位。

1. 资金计划。

2021年烤烟燃煤种植补贴计划投资226617.8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烤烟燃煤种植补贴到位226617.8元。

3. 资金使用。

根据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落实2021年烤烟燃煤种植补贴资金226617.8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烟草公司返还补贴，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 管理情况。 通过销售情况来制定。

(三) 监管情况。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烤烟种植 5400 亩，燃煤补贴资金 226617.78 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补贴资金涉及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拉鲊村四个村 200 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补贴，群众积极性高，生态得到保护。

(二) 存在的问题。

补助资金返还慢。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加快资金补贴。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烤烟种植补贴专项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烟草公司为项目主管部门，对烤烟种植补贴进行审查及监管。

2.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烟草公司制定，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补贴标准执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烤烟种植5400亩，燃煤补贴资金1348935.47元。

2.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报账。

3.申报的补贴与实际相符，增加群众信心，项目实施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公司种植补贴资金1348935.47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使用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该项目资金均到位。

1.资金计划。

2021年烤种植补贴计划投资1348935.47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到位1348935.47元。

3.资金使用。

根据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落实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资金1348935.47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通过烟草公司返还补贴，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管理情况。通过销售情况来制定。

（三）监管情况。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烤烟种植5400亩，种植补贴资金1348935.47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补贴资金涉及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拉鮚村四个村200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补贴，群众积极性高，生态得到保护。

（二）存在的问题。

补助资金返还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快资金补贴。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严禁随意增减变更工程量，严禁随意增加项目投资。确需变更和调整的项目，经项目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乡人民政府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仁和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攀仁乡振〔2022〕56 号）、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仁和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3. 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22年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助资金项目36个，涉及布德镇、同德镇、太平乡、中坝乡、前进镇、平地镇、大田镇、大龙潭彝族乡、啊喇彝族乡、务本乡、福田镇等11个乡镇17个村，直接受益人口37600余人，其中脱贫人口4800余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21个，计划投资264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221万元、整合资金305万元、自筹资金121万元。其中落实脱贫人口保障类项目14个，脱贫村建设项目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大龙潭彝族乡大龙潭村、前进镇高峰村）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75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35万元，自筹1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自筹100万元。项目拟建设东山坡提灌站后续管网10千米，需采用DN250螺旋焊管管道直接从东山坡1000m³水池引水，主管道长2316m，1#输水干管管道长1217米，设计管径DN150；2#输水干管管道长4447m，设计管径DN150，3#管道长2343m，设计管径DN150。沿线共布设分支管5条，管道总长8233m，设计管径DN125~

DN100。项目覆盖总面积 2500 亩。其中火龙果 100 亩、芒果 2000 亩、蔬菜 200 亩、烤烟 200 亩。直接受益农户 252 户 885 人，其中脱贫户 80 户 326 人。监测户 1 户 2 人。

2. 计划 4 月底完成工程设计;一季度暂不使用资金。计划 4 月底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计划 5 月底完成施工队伍招标，7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二季度使用资金 300 万元。计划 8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报账等工作。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申报、审核、监控和自评，确保乡村振兴项目效益发挥，认真收集项目档案，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扶系统。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严禁随意增减变更工程量，避免发生超预算的情况，确需变更和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时要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申报，文件为《大龙潭彝族乡大龙潭村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申报方案》。批复文件为《关于仁和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一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1 个，计划投资 264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2221 万元、整合资金 305 万元、自筹资金 121 万元。其中落实脱贫人口保障类项目 14 个，脱贫村建设项目 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大龙潭彝族乡大龙潭村、前进镇高峰村）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75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35 万元，自筹 120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严禁随意增减变更工程量，严禁随意增加项目投资。确需变更和调整的项目，经项目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乡（镇）人民政府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属于招投标范围的项目，严格按招投标法的规定选择施工队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区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公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第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大龙潭彝族乡大龙潭村复合产业园管道渠系建设，经（攀仁农领办〔2022〕19 号）文件予以批复，下达财政资金 300 万元。经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建设项目为架设 DN200 镀锌钢管、DN150 镀锌钢管、DN125 镀锌钢管、DN80 镀锌钢管、安装

水表箱、水表。工程由四川延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合同价 2414524.34 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动工，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覆盖总面积 2500 亩。其中火龙果 100 亩、芒果 2000 亩、蔬菜 200 亩、烤烟 200 亩。直接受益农户 252 户 885 人，其中脱贫户 80 户 326 人。监测户 1 户 2 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覆盖总面积 2500 亩。其中火龙果 100 亩、芒果 2000 亩、蔬菜 200 亩、烤烟 200 亩。直接受益农户 252 户 885 人，其中脱贫户 80 户 326 人。监测户 1 户 2 人。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费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仁和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和 8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乡镇政府务必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疫责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针对规模场、小规模养殖及散养畜禽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二是严密组织开展集中免疫。坚持“五统一”“五不漏”，做到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记录详实、档案健全、标识到位。三是创新防疫模式。中小散户继续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方式，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组建防疫专业服务队，实行免疫分片包干工作制度。四是强化检查指导。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完成生猪应免数 9158 头的免疫工作，该工作已完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申报，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乡级账户后发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后一次性支付 1.61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1.6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防疫员劳务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指导防疫员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3 年秋防免疫相关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抓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及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对实施净化的养殖场进行分级培训、指导和考核，成立考核评估专家组，负责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和考核评估。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引导，吸引更多企业主动加入疫病净化工作中，由点到面，推动我乡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全面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进行排查，对河道进行整改，为防汛提供充足的物资，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2. 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件通知精神进行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各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支持。
4. 资金按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确保安全度汛，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准备阶段

组建团队：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等人员组成的自评小组，明确分工。

收集材料：整理立项文件、执行记录、成果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

制定标准：依据合同要求，确定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规则。

2. 实施阶段

目标对照：比对实际成果与预期目标，分析进度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分项评估：从技术实现、资金使用、管理成效等维度打分。

数据采集：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收集佐证数据。

3. 总结阶段

撰写报告：阐述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结论及改进建议。

审核定稿：内部核查并征求意见，完善报告后提交。

资料存档：归集全流程材料，便于后续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件通知精神进行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到位资金 12.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 12.1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4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由乡财政所对资金进行管理，乡防汛办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及使用，对全乡 6 个村进行隐患点排查，主要用于裕民集镇排洪管道建设及西沟清理工程 2.91 万元、竹林箐水库高线线路隐患改造工程 2.8 万元、西大沟小旱田蚂蟥箐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98 万元、大龙潭乡防汛物资存储室修建工程 0.6 万元、裕民村鲊溪坝子龙潭山坪塘排洪沟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2.84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监管手段

制度约束。以相关制度辅助监管。

技术监管。不定时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巡查监管。

多方监督。设立 24 小时举报热线和线上反馈渠道，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2. 监管程序

项目前期监管。对项目工程进行立项审批。

施工过程监管。对项目工程进行开工审查、日常巡查、节点验收。

竣工后监管。乡级验收、区级验收、资金结算。

3.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成效。2024 年全乡累计监管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2.15 万元，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群众对工程项目满意度提升至 95%。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确保了安全度汛，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排查整治受损河道、储备防汛物资，有效地保障了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防汛工程项目已及时完成，资金已完成兑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费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仁和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和 8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乡镇政府务必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疫责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针对规模场、小规模养殖及散养畜禽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二是严密组织开展集中免疫。坚持“五统一”“五不漏”，做到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记录详实、档案健全、标识到位。三是创新防疫模式。中小散户继续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方式，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组建防疫专业服务队，实行免疫分片包干工作制度。四是强化检查指导。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 2024 年生猪春防接种 7120 头、牛春防接种 1632 头，羊春防接种 12903 头，禽春防接种 56317 只；2024 年秋防生猪接种 9755 头，牛秋防接种 1545 头，羊秋防接种 12340 头，禽秋防接种 53947 只。该工作已完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申报，由乡级报区农业农村局后，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财政局后统一拨付。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后一次性支付 3.21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0%。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防疫员劳务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指导防疫员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4 年秋防免疫相关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抓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及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对实施净化的养殖场进行分级培训、指导和考核，成立考核评估专家组，负责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和考核评估。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引导，吸引更多企

业主动加入疫病净化工作中，由点到面，推动我乡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全面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快速检测）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省级农产品质量示范县工作要求，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结合当前我区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特制定《2022 年度仁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各乡镇务必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抽检样品快速检测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 2024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样品检测抽样 300 个以上，该工作已完成。
2.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报账。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检测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 2024 年 12 月 1 日进行申报，由乡级报区农业农村局后，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财政局后统一拨付各乡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后一次性支付 0.39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0.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0%。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费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才镇所报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指导村级农产品质量监测员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快速检测）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法律法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4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 368 个，快速检测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快速检测，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快速检测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检测费用拨付迟缓。

（三）相关建议。

加强检测资金费用的确保。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专项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区财政局：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按照实施方案，有效开展工作，督促工作落实；分析和研判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动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4〕36号）要求，确保省级试点资金全额用于实施方案建设项目；负责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督察，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对督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并监督整改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的指导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

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竣工验收和交接，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和区重点围绕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两个方面，安排试点项目共计14个。

3. 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4〕18号）等规定，2024年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专项用于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完全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相关要求落实，确保筹集资金、使用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新增村级债务、不留资金缺口、不

撒“胡椒面”、不用于负面清单项目。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就业增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结合试点区域实际，仁和区重点围绕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两个方面，安排试点项目共计14个。计划试点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9月—2025年10月。

2.绩效目标。

依托芒果、文旅产业发展优势，结合本次项目建设，探索毗邻村集体经济共建、品牌共创、产品共销、群众共富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广产业赋能、电商助销、康养旅游、产供销一体化等模式，促进乡土人才培育，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到2025年，试点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4000元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1号）文相关要求，从资金投入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全过程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根据目

标任务和支出主体内容，确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开展事前评估。事前绩效目标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中跟踪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局根据事前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客观、及时、准确、有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阶段性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在项目完成后，对试点任务推进、支持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探索总结、资金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以及是否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问题进行评估。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设估算总投资269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68%；市、区等地方财政资金405万元，占总投资的15.03%；社会资本789万元，占总投资的29.29%。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试点项目共计14个，实施周期为2024年9月-2025年10月。

其中2024年度实施的项目5个，现已完成项目进度，完成省级财政资金量220万元；2025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9个，省级财政资金量1280万元未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由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作为业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通过招标代理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共计14个子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9月-2025年10月。现已完成2024年度实施的项目5个，完成建设总投资514万，其中省级财政资金量220万元；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9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依托芒果、文旅产业发展优势，结合本次项目建设，探索毗邻村集体经济共建、品牌共创、产品共销、群众共富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广产业赋能、电商助销、康养旅游、产供

销一体化等模式，促进乡土人才培育，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到2025年，试点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4000元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计划于2025年组织实施的9个项目，目前仅开工建设3个，其余6个项目进度缓慢。

（二）相关建议。

强化工作对接，尽快按批复要求组织实施2025年计划项目。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 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混撒拉零碳村庄试点建设项目,2022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实施四大板块12个零碳村庄建设项目, 包括: 生产板块4个(研学中心提升、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示提升320亩(先行实施核心区10亩))、生态循环塔1个, 整村屋顶光伏建设), 生活板块4个(含归园田居1个新改建400平方米、整村风貌提升、光伏活力广场建设1000平米、绿色停车场换乘站改造2个), 生态板块3个(含水光公园改造、百花、百果园改造、光伏公厕改造1个), 治理板块1个(群众服务中心提升)。

2. 为高质量完成零碳村庄建设目标任务, 我区出台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全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示范引领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年)》, 委托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混撒拉零碳村庄规划设计方案》,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整体设计理念、产业植入、实施项目逐一进行审查, 定稿实施。现零碳村庄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根据试点经验已委托深圳建科院开展零碳村庄建设技术导

则编制工作，导则完成后将用于指导仁和区零碳村建设。

经区发改局《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226号批复实施。

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共 8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引入社会资本。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新建零碳餐吧、零碳民宿及附属设施 4100 m²，改建及装修部分 1200 m²，农村风貌立面整治 10000 m²；（二）新建屋顶光伏 5650 m²，水库水坝光伏 1500 m²；（三）景观场地打造 10200 m²，河流水系景观改造 3300m，零碳餐吧前道路新建 320 m²及标识标牌安装 30 个，座椅、路灯、垃圾收集点 100 处；（四）芒果农业园区提升规划约 800 亩，新增绿色低碳农业设施用房 200 m²，农业生产及观光道路硬化 3000 m²；（五）改建“芒的历程”博览馆、附属设施及原村委会装修装饰；（六）改造总龙路零公里至砖厂梁子道路，线路全长 10.8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12 个建设项目，包括研学中心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水光公园，光伏广场，乡土生境，百花、百果园、绿色停车场、光芒之路提升改造，零碳民宿改造、生态循环塔。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从资金投入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全过程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根据目标任务和支出主体内容，确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开展事前评估。事前绩效目标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中跟踪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局根据事前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客观、及时、准确、有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阶段性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在项目完成后，对试点任务推进、支持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探索总结、资金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以及是否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问题进行评估。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区发改局《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

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226号批复实施。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共8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引入社会资本。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项目总投资共8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引入社会资本。

2. 资金到位。区级财政国债资金800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已支付8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我区结合七大示范引领工程，组建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了零碳村庄建设区级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细化了工作目标和完成

时限，全力推动零碳村庄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二是推动零碳村庄建设项目化、清单化。结合零碳村实际、探索应用场景，分类规划梳理出重点项目 12 个，总投资 5000 万元，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在全市率先编制《攀枝花市仁和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绿色低碳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从产业规划和绿色金融方面支持零碳村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积极争取落实电力消纳和特色优势产业电价优惠等政策，推动光伏电力能源开发与资源利用高效协同、耦合发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由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作为业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通过招标代理组织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 个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包括研学中心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水光公园，光伏广场，乡土生境，百花、百果园、绿色停车场、光芒之路提升改造，零碳民宿改造、生态循环塔。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新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措施，在人口不到 2000 的混撒拉村走出“零碳”发展新路径。生活上，充分发挥“阳光”优势，在全村大力推广光伏农业、分布式屋顶光伏、智能光伏等一系列低碳绿电设施，利用村民闲置屋顶、公用设施房顶进行安装，估算每户每年可节省三分之二的电费，增加村集体收益 4 万元；生产上，广泛运用光伏进果园，绿色防控监测、灌溉智能化、生物质回收等措施，减少人工量的同时增量提效芒果产业，持续擦亮“攀西芒果第一村招牌”，果树碳汇量每年约 1 万吨；旅游开发上，以“零碳”为主题，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游、研学游路线，零碳民宿、水光公园、湿地景观加快打造，预计每年可实现集体经济增收近 160 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混撒拉村现代农业园区运行管护经费专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保障混撒拉现代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行与环境卫生，组织村民对混撒拉产业园区进行设备设施维护与卫生清洁。
2. 根据混撒拉产业园区运行运作现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对园区进行日常维护，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立项与资金申报。
3. 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支持。
4. 资金按工人人工费用进行保障、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乡镇和村委组织村民对混撒拉现代产业园区进行日常维护与卫生清洁，保障园区正常运行。对设备设施的维护，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设施的使用寿命，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对周边卫生进行清洁，包括枯枝、白色垃圾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准备阶段

组建团队：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等人员组成的自评小组，明确分工。

收集材料：整理立项文件、执行记录、成果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

制定标准：依据合同要求，确定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规则。

2.实施阶段

目标对照：比对实际成果与预期目标，分析进度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分项评估：从技术实现、资金使用、管理成效等维度打分。

数据采集：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收集佐证数据。

3.总结阶段

撰写报告：阐述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结论及改进建议。

审核定稿：内部核查并征求意见，完善报告后提交。

资料存档：归集全流程材料，便于后续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件通知精神进行

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混撒拉现代产业园区维护人工费到位资金 1.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 1.4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4 年混撒拉村现代产业园区维护人工费由乡财政所对资金进行管理，结合工人日常维护情况与时长数进行资金兑付。共 17 人参与混撒拉村现代产业园区维护，维护时间从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由乡镇对项目进行监管，不定期进行巡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混撒拉现代产业园区的维护工作，对产业园区的卫生进行了清洁，对设备进行了维护。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了混撒拉村现代产业园区的设备设施，保障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对产业园区的卫生进行了清洁，保障园区卫生干净整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混撒拉村现代产业园区维护工作已及时完成，资金已完成兑付。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的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在混撒拉村实施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奖补项目，结合我乡混撒拉村实际情况，实施项目3项，奖补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芒果分拣中心变压器增容项目。

建设内容：开挖电缆沟40米，铺设高压电缆，安装400KVA箱变一台，制作箱变基础一座，以及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 民族团结氛围营造项目。

建设内容：

（1）建设民族文化彩绘 300 平方米，展示各民族的特色文化、传统习俗和团结奋进的场景，增强村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2）安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牌，在村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等地设置，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意义和成果。

（3）发放宣传册及制作标语，宣传民族团结政策、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

（4）安装路灯 20 盏，既为村民提供照明，又增添村庄的特色。

（5）开展民族青少年交流，邀请专业人士对村民进行民族歌舞、手工艺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传统文化交流，凝聚社会价值共识。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位打造项目

与混撒拉村本土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曹加勇合作，在攀枝花市大朴苴却砚文化研究中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位打造，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图文内容，对公众开放宣传；不定期开展苴却砚手艺人交流活动并举办苴却砚工艺培训班，培养更多的民族手工传承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人员对项目量化评分，在项目实施辖区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混撒拉村 2022 年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产业设施、产销网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在绩效考评中，得到考评组的好评，获得奖补资金 50 万元。

根据《项目跟踪评估奖补资金》使用要求，跟踪评估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原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为使混撒拉村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后续正常运行，发挥更大效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2.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仁和区 2024 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表，于 2024 年 11 月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

3. 资金的使用情况：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芒果分拣中心变压器增容项目 23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未支付；民族团结氛围营造项目 17 万元，已支付 48043.36 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位打造项目 10 万，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实施完工，未

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具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及手续。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通过政府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项目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来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乡级和项目实施的村、组进行项目实施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乡负责人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质量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3项目工作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1项工作。

2.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

3.完成时效。该项目于2024年10月日开始，2025年12月

31日结束。

4.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解决混撒拉村集体 200KV 光伏发电并网问题，每年能给混撒拉村集体经济带来约 12 余万元收入，对壮大集体经济起到极大的助力。

2.社会效益。

民族文化彩绘、特色路灯等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村庄的旅游吸引力，促进乡村旅游的发展；苴却砚协会发展，将带动苴却砚产业的发展，增加村民的收入。

3.其他效益。

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村氛围，增强村民的民族团结意识，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进一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传统技艺的传承和保护，充分挖掘苴却砚工艺，推动混撒拉村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村居民文化生活，铸牢村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2024年资金主要目标任务已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

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二) 存在问题。

该项目下达资金时，刚好遇到政府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对工作不熟悉，而且接近年尾，时间紧，任务重，无法确保在当年实施完所有项目。

六、相关建议

项目完工验收后，建议区财政及时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工程项目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民族地基础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混撒拉村芒果产业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围绕芒果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搭建销售平台、挖掘文化内核，实现“家园变花园、产区变景区”的蜕变，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开发资金300万元。本年度完成分拣中心新建项目，财政下达资金2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对大龙潭乡少数民族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

2024年财政下达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经费（分拣中心）2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投入力度，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 决策依据情况。

严格按照标准预算我乡2024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

3.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金为：20万元。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按项目计划，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

2.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3. 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具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及手续。

4. 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项目工作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项少数民族开发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3.完成时效。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开始，2023年3月31日结束。

4.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塑造混撒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攀西芒果第一村”的村落形象，丰富芒果产业内核，提高民族村落产业振兴的美誉度，促进混撒拉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产业兴旺的基础上扩展群众增收渠道，

发展民族村落旅游、康养和休闲观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对于全面深入持久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让本地村民增收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广，积极促进民族散居地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大龙潭彝族少数民族开发资金目标任务已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二）存在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目前的资金无法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运行维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六、相关建议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的依托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经济。提升气象预报水平、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等措施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来弥补的灾后损失。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242.8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072户，总人口15020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543亩、集体公益林23033.33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107262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0.2℃，年降雨量453毫米，无霜期300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总投资共9.34万元，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及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收区级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 2023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9.34 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止2024年12月底该资金已使用7.91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和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等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充分的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800 个刀旗费用。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用、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横幅、固定标语、刀旗费用合计 7.9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合计8万元，主要用于全乡6个村购买森林防火物资采购，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人员补助，保障全乡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将资金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正常运行，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省级项目资金，资金到位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资金已支付 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按照各村人口数量、面积将资金分配到各个村，各个村用于购买防火物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六个村完成了防火物资采购。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242.8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072户，总人口15020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543亩、集体公益林23033.33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107262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0.2℃，年降雨量453毫米，无霜期300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总投资共11万元，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及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2023年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11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止2024年12月底该资金已使用完，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和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充分的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800 个刀旗费用。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用，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

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800 个刀旗费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 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名木古树保护)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拉鲊码头古树保护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古树枯枝清除、腐烂枝干修复
2. 古树保护复壮
3. 排水、给水设施建设
4. 防雷避雷设施建设
5. 古树保护围栏
6. 古树景观打造。

(四)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攀枝花市仁和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仁农〔2024〕186号批复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保护拉鲊村二级古树，达到保护古树、保护历史、保护国家生态红线的目的。一是通过项目建设打造古树公园，让游客在游览过后有一种永久的回忆，在古树公园设计中引入历史文化故事，串联该地诸葛亮五月渡泸和其他人文历史事件相结合，古树、古道、古文化进行串联并讲好历史文化故事。让该块宝地呈现厚重漫长的历史光阴，浓缩在一圈圈古树的生命痕迹中，保护修复与旅游开发这一棵古攀枝花树，停留一个景点，梳理一条古道，配置一些植物，让村民或游客来至这里感受着最质朴的本真生活，散步、拍照、游憩、观景、亲子时光，风光之外，波澜万千。当来到攀枝花古树公园，自然感觉这一切自然景观都属于自己心中的归宿，古树因园而增色，园因古树而厚重，与自己相逢、与他人相遇、与自然相融，走一段古道，观一江春水，憩在古树下，过一天慢生活。攀枝花古树公园建设是以古树名木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掘其文化、生态、旅游功能，经科学保护和适度建设，是供广大群众公平享受游憩、观赏、科普教育等绿色福利的公共服务产品。

（六）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拉鲊码头古树保护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来源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70 万元。不足部分区林业局补足。中标单位为四川道通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价 109.421525 万元，现通过区、乡、村三级验收，结算价 115.999674 万元。

2. 资金使用。前期已拨付工程进度款 100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标单位为四川道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通过区、乡、村三级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将现有古树进行有效保护，通过项目建设让更多的人走进拉鲊村，了解拉鲊古渡文化，让一颗古树，一个古树公园成为金沙江大峡谷拉鲊旅游度假区的网红打卡点，成为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叫得响的旅游名片，使拉鲊村更加聚人气、更加吸眼球。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

加20000余人到此处打卡旅游。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仁和区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242.8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072户，总人口15020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543亩、集体公益林23033.33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107262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0.2℃，年降雨量453毫米，无霜期300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总投资共18.39万元，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及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收到区财政下达大龙潭彝族乡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18.39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止2024年12月底该资金已使用4.51万元，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成。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和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四边清理、护林员及应急队员保险等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充分的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16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用，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森林防灭火)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242.8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072户，总人口15020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543亩、集体公益林23033.33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107262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0.2℃，年降雨量453毫米，无霜期300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4年高火险期森林防灭火经费项目总投资共15万元，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及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 2024 年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森林防火）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15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止2024年12月底该资金已使用0.09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和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充分的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及应急物资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 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242.8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072户，总人口15020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543亩、集体公益林23033.33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107262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0.2℃，年降雨量453毫米，无霜期300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4年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项目总投资共5万元，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及维修、四边清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 2024 年仁和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5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止2024年12月底该资金已使用3.7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和维修、四边清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等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充分的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10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应急物资采购费用等。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防火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用、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合计 3.7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 1.0 版观光游项目 经费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 1.0 版观光游项目是重点文旅开发工程，项目首阶段完成拉鲊古渡温泉低价区地形测绘工作，预算资金5万元已全额执行，为后续设施规划与建设提供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拉鲊古渡温泉低价区地形测绘，保障项目设施规划阶段任务。
2. 项目严格按照具体绩效目标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从实际出发的处理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程序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优秀。
3. 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規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特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规范合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切实的政策支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资

金实报实销，无违规记录，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拉鲊古渡温泉低价区地形测绘工作，为后续设施规划与建设提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迤资园区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为该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区政府第57期会议纪要。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支持为该项目实施的先决条件。
4. 资金分配以实际出发，切实解决污水处理厂49.66亩土地两补费的遗留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污水处理厂49.66亩土地两补费的遗留问题。
2. 项目严格按照具体绩效目标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从实际出发的处理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程序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优秀。

3. 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規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特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规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提

供切实的政策支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资金实报实销，无违规记录，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解决污水处理厂 49.66 亩土地两补费的遗留问题，确保污水处理厂如期顺利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迤资园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为该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向区政府请求划拨迤资园区餐厨垃圾填埋和污泥处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函。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支持为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4. 资金分配以实际出发，切实解决迤资园区餐厨垃圾填埋和污泥处理项目遗留缺口征地补偿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迤资园区餐厨垃圾项目的5.85亩土地两补费资金。
2. 项目严格按照具体绩效目标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从实际出发的处理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程序执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优秀。
3. 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規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特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规范合理。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切实的政策支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资金实报实销，无违规记录，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顺利归垫餐厨垃圾项目补偿资金，确保财政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账目吻合。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部 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为深入推进做好仁和区2024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凝结共识，积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市民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形成全域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的创建格局。结合我乡混撒拉村实际情况，在混撒拉村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奖补资金4.98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混撒拉村村史馆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在混撒拉村二楼会议室场地新改建1个村史馆，根据村史馆原有的展示内容，新增或修改内容，制作展示墙，并新设立老物件、苴却砚等物品展览柜，在村庄内收集历史老物件。

2. 创文氛围营造项目。

建设内容：发放宣传册及制作标语、海报，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村规民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内容。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创文入户宣传，提高村民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形成全域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的创建格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人员对项目量化评分，在项目实施辖区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混撒拉村创文自 2023 年以来，每年下发补贴资金 5 万元，由区委宣传部与区财政局对接，直接下发指标，我乡根据混撒拉村创建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申报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8月实际到位资金4.99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

3. 资金的使用情况：混撒拉村创文花费资金：4.9898 万元，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具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及手续。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四）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建创文工作小组，参照攀枝花市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4年版）印发稿》要求，完成各项指标建设，做好迎检准备。

（五）项目管理情况。

乡、村两级设置专人管理。

（六）项目监管情况。

区委宣传部、区创文办、区创文督导小组、乡级负责人定期对创文建设展开督查、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凝结共识，积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市民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形成全域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的创建格局。使辖区内文明乡风建设更上一层楼。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攀枝花市已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混撒拉村作为点位之一，很好的完成了各项创文指标建设。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下达较晚，未能及时对项目进行支付。

六、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及时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乡日常行政运转及公共服务需求，针对交通管理、市场安全、信息宣传等领域的资金缺口，本年度申请办公经费补充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3100元。资金主要用于：交通管理：维护交通标识牌、更新交通安全设施；市场安全：采购市场管理灭火器、消费设备；信息宣传：征订政策法规类杂志、业务指导类刊物；其他办公支出：会议材料印刷、办公设备维护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基本运转，确保乡核心业务正常开展。二是提升管理效能。通过规范化设备配置降低安全隐患等。三市促进信息互通。通过杂志征订加强政策学习。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年初计划 5 万资金，实际执行 3075 元，执行率 6.15%。

2. 执行差异说明：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优先使用结余资金，且部分项目通过上级专项拨款解决，实际需求低于预期。

2. 资金使用。交通管理类：维护交通标识牌 3 处（支出 1740 元）；市场安全类：更新灭火器支出 1155 元；信息宣传类：征订保密工作杂志 18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资金专款专用。公开资金使用明细，接受审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交通标识牌维护及市场灭火器配备覆盖率提升达到明显成效。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市场火灾隐患、交通事故率等同比下降。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临聘人员及其他支出(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末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聘用人员3人，劳务派遣5人，西部志愿者5人，三支一扶人员1人。我乡根据自有财力安排资金79.22万元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弥补部分工作经费不足，处置、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政府正常运转；保障武装部正常开展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等日常工作；保障各类群团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临聘人员工资、补贴及时兑现到位，各项社会事务按规定完成，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合理合规，年初财政统一下达资金到预算一体化平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乡非税收入资金，项目资金合计 1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79.22 万元，资金使用率 74.02%。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非税收入，安排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足额兑付大龙潭彝族乡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绩效奖金。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各项目正常推进，临聘人员在政府工作中发挥一定的协助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乡临聘人员较多，经费支出较大，乡财政无力承担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望财政在临聘人员经费支出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以便我乡各项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大龙潭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经济基础。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我乡1名“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在 2024 年实际到位 60756.25 元，资金到位率 100%，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4 年年底，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9097.51 元，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补贴及保险购买。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充分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及时保障了 2024 年度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1 名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经费支出，对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合计 60756.25 元，在此项目当中并无违规记录等不良情况，充分实现了项目的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的经费使用，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提供了长效性的保障，为单位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高效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项目支付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区财政下达资金，用于我乡项目支出，改善我乡村民生活条件，推动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项目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保障我乡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乡镇项目支付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项目支付资金在 2024 年实际到位 1123621.69 元，资金到位率 100%，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4 年年底，乡镇项目支付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31464.69 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设备购置等方面。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以往年度本单位已完工项目所需支付账款进行支付，在 2024 年度期间共计完成包括工坝子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整改工程、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大龙潭乡裕民水库灌区管网工程、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同运动·一家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资金拨付，共计支付 931464.69 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显著，在经济效益方面，促进了我乡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在社会效益方面，改善了我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增强了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在生态效益方面，部分项目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我乡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乡项目建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整体绩效水平较好，大部分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审批时间较长，导致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

(三)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简化资金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以往年度非税项目资金的专项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末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聘用人员3人，劳务派遣5人，西部志愿者5人，三支一扶人员1人。我乡根据自有财力安排资金53.55万元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弥补部分工作经费不足，处置、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政府正常运转；保障武装部正常开展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等日常工作；保障各类群团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临聘人员工资、补贴及时兑现到位，各项社会事务按规定完成，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合理合规，年初财政及统一下达资金到预算一体化平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乡非税收入资金，项目资金合计 53.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53.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9%。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非税收入，安排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足额兑付大龙潭彝族乡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绩效奖金。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各项目正常推进，临聘人员在政府工作中发挥一定的协助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乡临聘人员较多，经费支出较大，乡财政无力承担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望财政在临聘人员经费支出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以便我乡各项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大龙潭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经济基础。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以往年度基层治理资金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5〕25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仁和区建立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工作方案的要求，对乡镇基层治理经费进行整合，统一按人口、面积、长短、远近等因素和客观标准进行计算分配。大龙潭乡整合资金的内容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乡村公路养护和安全劝导；河道、小型水库、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乡村旅游设施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护；农村公共厕所和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地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基层的投入力度，建立城乡基层环境

治理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合理分配城乡基层运转和公益设施管护经费，不断完善我乡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89.02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2.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与预算相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金为：89.02万元。该资金的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水库管理员工资；保洁员工资；村组办公经费；各村垃圾清运费等各项保障基础运行的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基层治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未发生资金挪用、截留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大龙潭乡共 6 个村，55 个村民小组，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能保证全乡 6 个村基层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3. 完成时效。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我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保障全乡基层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